文件

叶县商务局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

叶商〔2024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叶县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全县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县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，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齐抓共管，推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市场安全有序，叶县商务局、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两个单位进行联合抽查检查工作，结合我县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领域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4年9月10日至10月30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按照全县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30％的比例抽取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**（一）县商务局：**1.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；2.《资质认定书》使用合规情况；3.出具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情况；4.“五大总成”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。

**（二）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：**1.“三同时”检查；2.环评手续检查；3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**（一）检查人员。**由随机抽取的县商务局执法人员、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执法人员组成。

**（二）检查方式。**检查小组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对随机抽取对象进行检查，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节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叶县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**（三）处理流程。**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叶县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叶县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（一）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叶县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叶县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1、未发现问题；

2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
3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
4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
5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
6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
7、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
8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
9、合格；

10、不合格。

（四）检查结果公示。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"的原则，将《叶县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**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**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**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"

**（三）压实部门责任。**参与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叶县商务局：程亚佩 16692511909

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：陈光磊 15637577156

附件1：《叶县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"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
附件2：《叶县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"联合抽查汇总表》

叶县商务局 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

2024年9月9日

附件1 ： 叶县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执法检查人员 | 姓名 | 单位 | 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检查对象 | 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 |
| 法定代表人 /负责人 |  | 地址 |  |
| 检查单位 | 检查事项 | | 检查结果 | |
| 叶县商务局 | 1.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；2.《资质认定书》使用合规情况；3.出具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情况；4.“五大总成”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。 | |  | |
| 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 | 1.“三同时”检查；2.环评手续检查；3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。 | |  | |
| 处理意见 |  | |  | |
| 备注 |  | |  | |

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

（签字/盖章） （签字/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．未发现问题2，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．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生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5，发现问题己责令整改6，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．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．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，合格10．不合格。

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

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2：

叶县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"联合抽查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抽查户数 | 抽查结果 | | | | | | | | | | 处理结果 | | | | |
| 未发现问题 |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|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|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|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|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|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|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| 合格 | 不合格 | 责令整改 | 立案查处 | 函告许可部门 | 移送司法机关 | 列入异常名录 |
| 叶县商务局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